

來文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字號：八十二局肆字第○九三七三號

正本受文單位：台北市議會秘書處人事室

- 一、貴室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議人室字第○一○九號函，請釋有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疑義一案，敬悉。
- 二、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七十七人政肆字第四○七○一號函規定，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機關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揆其意旨，係指加班加滿一小時方可支領一小時加班費，至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或超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惟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七十九人政參字第三九二七八號函規定，各機關如需實施彈性上班時，在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暨依行政院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台七十六人政參字第○六三一七號函規定四項原則(一)不影響民眾洽辦公務，不使民眾感到不便。(二)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避免影響辦公紀律。(三)維持公務之正常推行，不降低行政效率。(四)在現有人力下辦理，不得因而請求增加員額。)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核處，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得針對業務狀況實施「彈性上班」措施，如因業務需要加班者，以全日上班滿八小時，半日上班滿四小時後，經指派延長工作者，始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
- 三、本案貴市議會大樓車庫管理人員、游泳池救生員為應業務需要，每天上班前及下班後均應提前及延後各三十分鐘上下班，依規定不得報領加班費，惟得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如符合上開院函報領加班費規定者，始得依規定報領加班費。
- 四、復請查照。